

北平市  
教育行政週報

第一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廿五日出版



北平市教育局編輯處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理**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總 理 遺 像

**遺**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囑**

本 期 日 錄

命 令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為奉 教育部令准中央訓練部

函請通令協助進行關於撤廢領判權運動之各項工作轉令遵照由

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各小學校發薪俸經費呈報表仰遵照填

報由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為抄發民國二十年全國運

動大會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仰知照由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禁止採用宗教教科書仰遵照

由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為奉 市政府令轉發首都反省

院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為奉 教育部令轉發特種考試

法令仰知照由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為奉 教育部令為明令公布管

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訓令通飭施行仰

仰知照由

教育局訓令 (停職令二則)

教育局訓令 (委任令六則)

報 告

工作報告 (四月十三日至十八日)

會 議

第二次局務會議記錄

專 載

北平市教育局督學室工作計畫大綱

# 命 令

## 訓令第八十五號（不另行文）

令各校館處所爲奉 教育部令准中央訓練部函  
請通令協助進行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之各項  
工作轉令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九八號內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開：

『本黨對外政綱最重要者，爲廢除不平等條約。總理於遺囑中諄諄告誡本黨領導下之國民政府秉承總理遺訓，積極進行，而於撤廢領事裁判權進行尤力。雖帝國主義者，尙作無理之頑抗，未能得到圓滿結果，億吾國民衆能一致群策群力，決心以赴，則撤廢之進行，必有達到最後目的之一日；本部爲謀喚醒民衆，使奮發其愛國家愛民族之熱忱，起而爲政府有力的後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盾；業經擬訂此項運動計劃，通令各級黨部訓練部遵行。切望各地教育機關加以協助，期收宏效。關於各級學校規定辦法三條即：

一、隨時集合學生舉行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之講演討論等集會。

二、聯合各校舉行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公開的演說競賽。

三、指導學生在假期中爲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宣傳工作；以上各節擬請貴部，通令各地教育機關，協助當地黨部進行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之各項工作，并請分別令轉各級學校校長，督率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切實遵行，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自應通令遵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一百號

令市立各小學校發薪俸經費呈報表仰遵照填報由

案查市立各小學，因教職員轉校教薪超過學校預算一

案。茲由本局擬具抵補辦法，嗣後各校如有教職員轉校情  
事，應於每月終，由該校按照預算，將教職員薪俸實支虧  
餘數目，詳細報局，於發放經費時，由局分別留發，即以  
甲校所留餘款，抵補乙校預算不敷之數，以彼注此，藉資  
調劑，至每月造報時，除各校經費總計算仍按照原預算造  
報外，附報結餘計算一份，以憑對照，此種辦法，與各校  
預算尚不至牽動，業經呈請

市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第一千零三四號內開：

「呈悉。暫准如擬試辦，除令行財政局知照外；  
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茲擬定薪俸經費呈報表，令發各校，於月終  
依式填報，惟四月份限文到即日造報，茲因四月份經費發  
放在即，教薪結餘扣留不及，務於領款後三日內將教職薪  
餘款繳局，以便核發轉校各教職員俸薪，除分行外，合行

印發表式，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局長周學昌

市立第	小學校	民國	年	月份	經費表	月	日	具報
經費總數	教職員俸薪	實支總數	比較	增	減	備考		
	預算總數							

附說明

- 一、此表於每月終填報一次。
- 二、每月各校經費，均按照原預算數具領，其中俸薪結餘，於發放是月經費時由局扣留，付與收條。俟造報計算書時，檢同原條送局，以代現款。
- 三、各校教職員俸薪，因轉校超過預算之數，於發放是月經費時，同時另案發給，由校將各該員俸薪單據，隨

同是月計算書，另案呈局，以憑彙編結餘計算書件，轉報核銷。

### 訓令第一〇二二號（不另行文）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為抄發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

大會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三八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七二八號公函開：『奉 主席發

下民國廿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請將北平市改

為競賽單位，並取消天津市競賽單位，合併於河北省

，祈鑒核令遵一案，奉 諭交 行政院等因，除函復

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

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以民國廿年

全國運動競賽規程所列市單位，並無北平市」字樣，

於本市競賽前途，頗有關係，當由本府具文呈請鑒核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示遵，並先令行該局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等因，並奉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以該規程來列「北平市」，是否遺漏？殊屬疑問！當經呈請市政府轉呈核示。茲奉前因，復准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函送各項運動規則到局，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計附送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並原呈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局長周學昌

##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 第一章 日期及地點

第一條 大會定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大會委員會決定延長之。

第二章 競賽單位

第二條 各項錦標比賽，均以左列省、市、區，及華僑團體為單位。

一省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山東，河南，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遼寧，吉林，黑龍江，綏遠，熱河，察哈爾，新疆，青海，及西藏，蒙古。

二市 南京，上海，青島，北平，漢口。

三區 香港，哈爾濱。

四華僑團體 爪哇，檀香山，菲列賓，及其他華僑團體。

第三章 選手資格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被選，代表其所在地之單位，出席大會比賽但須不違背下列二項之規定。

一 選手必須為業餘運動員。（業餘運動規則另定之。）  
二 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

第四章 錦標種類

第四條 大會競賽所設錦標種類如左

一 男子部 田賽錦標，徑賽錦標，全能運動錦標，游泳錦標，足球錦標，籃球錦標，網球錦標，排球錦標，棒球錦標。

二 女子部 田徑賽錦標，游泳錦標，籃球錦標，網球錦標，排球錦標。

三 國術部 摔角錦標，擊劍錦標，撲擊錦標。

第五章 運動項目

第五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錦標，所包括之運動項目如下。

一 田賽徑賽

(甲) 男子部 田賽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推十六鎊鉛球，擲鐵餅，擲標槍。

(乙) 男子部 徑賽 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米，一千五百米，萬米，百十米跳欄，四百米跳欄。

(丙) 女子部 田賽 跳高，跳遠，擲標槍，推八鎊鉛球，五十米，百米，二百米，四百米接力賽跑，八十米跳

欄。

## 二全能運動

(甲)五項運動跳遠，擲標槍，二百米，擲鐵餅，一千五百米。

(乙)十項運動百米，跳遠，推十六磅鉛球，跳高，四百米，百十米跳欄，擲鐵餅，撐竿跳高，擲標槍，一千五百米。

(丙)四百米接力賽跳。

(丁)一千六百米接力賽跳。

## 三游泳

(甲)男子部五十米自由式，百米自由式，百米仰泳，二百米俯泳，四百米自由式，一千五百米自由式，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入水比賽。

(乙)女子部五十米自由式，百米自由式，百米仰泳，二百米俯泳，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

## 第六章 比賽規則

第六條 各項錦標比賽規則，均按照大會與中華全國體育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協進會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但各項國術比賽規則，均按照大會與中央國術館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

## 第七章 奪標方法

第七條 各項錦標之競賽方法如左。

一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以得分最多三單位為錦標，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為錦標，若所得第一名之數目相等時，則以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餘照類推。

二球類各項錦標，均用淘汰制比賽，而以決賽之優勝者為錦標，若遇決賽中勝負不分時，應按照規則延長時間，或重賽解決之。

## 第八章 總錦標

第八條 大會總錦標，分為男女兩種，各以單位之獲錦標數最多者得之，(國術錦標外)若遇兩個以上單位所獲錦標數相等時，則以該單位等田賽徑賽兩錦標合得分數多寡決定之，如分數相等時，得照本規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第九章 參加辦法

第九條 各單位應由教育局及國術館辦理參加事宜，球隊國術隊或選手，不得以單獨名義，直接向大會報名參加。

第十條 凡無教育廳局及國術館之單位，得由該單位推定負責機關，向大會接洽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十日以前，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用郵電報到大會，以便擬訂秩序，逾期無效。

第十二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全部選手名單，用電報或掛號信寄到大會，選手名單如有調換之必要時，應於十月三日以前，向大會接洽，逾期不得再行更動。

第十三條 選手名單，須用大會所印備之表格，用墨筆如法填寫，其用自備紙張，或繕寫不清者，作為無效。

第十四條 各項來往郵電，均須註明日期，以備查考。

第十章 選手定額

第十五條 參加各項錦標比賽各單位之選手人數，不得超

過下列之規定。

一 田賽，徑賽，及游泳，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得

加入選手四人。每一選手，至多參加四項

運動，男女皆同。

二 全能運動 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六

人，但選手不得同時加入五項運動及十項

運動。

三 足球 每隊隊員至多十五人。

四 籃球 男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人，女子每隊隊員至多十

二人。

五 網球 每隊隊員至多四人，男女皆同。

六 排球 男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二人，女子每隊隊員至多

十五人。

七 棒球 每隊隊員至多十五人。

八 國術 每項比賽，每隊選手至多四人。

每一單位，在每項錦標中，祇得加入一隊

第十一章 領隊及指導員定額



第十六條 每一單位，應有總領隊一人，負一切接洽商確之責任。

第十七條 每隊得有指導員管理員各一人。

#### 第十二章 比賽抗議

第十八條 某項比賽上之抗議，應由各單位總領隊或其代表人，在該項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第十九條 審判委員會接到抗議後，應於最短時間內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二十條 抗議應附繳保證金十元，審判委員會認該項抗議為無理由，得沒收其保證金

#### 第十三章 資格抗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手違反業餘規程之抗議，應照本規程

第十二章所定手續，提交審判委員會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抗議之在比賽前提出者，審判委員會應立即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二十三條 前項抗議之在比賽時發生者，應於比賽終了

後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之。

第二十四條 參加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之選手，已經證實其違反業餘規程者，應取消其個人資格，及其已得之分數。

第二十五條 球類錦標比賽單位中，有已非業餘運動員充作選手，參加比賽者，一經證實，應取消該單位在該項錦標比賽之資格。

第二十六條 因違反業餘資格而被取消資格之選手或球隊，其所得獎品及獎憑應一律追回

#### 第十四章 獎品

第二十七條 大會獎品分團體，及個人兩種，個人獎品，除獎章外另給獎憑

第二十八條 各項錦標隊，均給予團體獎，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之第二三四名，亦給予團體獎，其獎品為銀盃或銀盾。

第二十九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錦標比賽之優勝選手前四名，均給予個人獎品，其支配如下

第一名 金獎章及獎憑。

第二名 銀獎章及獎憑。

第三名 古銅獎章及獎憑。

第四名 白銅獎章及獎憑。

第三十條 球類錦標隊隊員，均給予金獎章及獎憑。

第三十一條 大會男女內部總錦標。贈給大銀鼎各一座。

第三十二條 選手三造成全國新記錄者，得由競賽委員會

提交大會分別授與特殊獎品，以資鼓勵

#### 第十五章 旅費及膳宿

第三十三條 各單位選手，指導員，管理員，領隊，等之

參加大會者，其旅費及膳食，由各單位自任，其宿舍則

由大會預備。

第三十四條 非選手，指導員，管理員，領隊，及由大會

邀請者外，概不招待。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各種運動比賽規則，均採用世界及

遠東運動會所訂定者。關於其中重要變更各點，因規則

正在付印，尙未分發，恐各地未能明晰，茲特先行擇錄

並說明於左：

#### (一) 男子四百米跳欄

每一路線應設欄十架，欄高九一；四生的米突。自起跑線至第一架欄之距離為四十五米，各欄間之距離為三十五米，自第十架欄至終點線之距離為四十米。

#### (二) 女子田徑賽

##### 甲 八十米跳欄

每一路線，應設欄八架的欄高七六，二生的米突。

(二呎半)自起跑線至第一架欄，及自第八架欄至終點線之距離均為十二米；各欄間之距離為八米。

##### 乙 標槍

構造 木製，裝以鐵或鋼質之尖頭，槍之重心點與槍

尖之距離不得過九五生的米突或短有八〇生的米突。

把手處 在重心點處繞以闊十六生的米突之絃線，為

把手處絃線須光勻無結節，其兩端之圓徑，不得較槍桿大過二五密里米突，槍桿上除握手之

絃線外，不得有其他相類物件。

長短 全體至少長二方生的米突。

重量 不得輕於六〇〇格蘭姆。

(三) 男子籃球

凡在中圈跳球，球未達到最高點時，不得拍球，球未拍出前，不得離開中圈。拍球至多兩次，未經其他八人中之任何一人接觸或觸及地面或球籃或遮板，中鋒不得再行觸球。

球員正在擲籃時，對手有犯侵人規則者，如該球因此未能擲中，應罰兩球，如該球依然擲中，而有效者則僅罰一球。

(四) 女子籃球 似用雙區制

(五) 男子排球

發球 球員每次發球，准有一次失誤，如連續失誤二次，既為失敗，而其對隊乃得一分。

(六) 男女網球 採用台維斯杯賽法

每隊至多四人。每兩隊相互之比賽，共有單打四次；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雙打一次先為甲隊第一單打對乙隊第一單打，甲隊第二單打對乙隊第二單打，次作雙打，然後甲隊第一單打，對乙隊第二單打，乙隊第一單打對甲隊第二單打，前後單打，均須原人，惟雙打可以更換其餘二球員。

附抄呈

呈為呈請將北平市改為競賽單位並取銷天津市競賽單位合併於河北省仰祈鑒核通令遵照事竊查職會競賽規程所列參加單位均以直轄於行政院各省市區及華僑團體為定制業經呈奉鈞府核准備案並通行在案惟查此項規程擬訂之時北平適為河北省政府所在地并未直轄於行政院是以未列為競賽單位現在河北省政府既經遷至天津北平市改隸行政院直轄自應獨立為一競賽單位而天津市已屬河北省政府其競賽單位應即取銷合併於河北省以符定制而免紊亂除將競賽規程更正外擬請

鈞府通令各省市區及華僑團體一體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通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二十，四，二，

### 訓令第一一七號(不另行文)

令各校館處所禁止採用宗教教科書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

「本部前查福州倉前山發行小學校初級用宗教教科書內容宣傳宗教一案，經令飭福建省教育廳詳查具覆去後，茲據該廳呈稱：『案奉鈞令仰廳查復採用福州倉前山某國聖書協會出版之初級宗教教科書之學校，並將該書全部呈核等因；奉此，遵即派員密向該會購買。現已據送到廳。查該書內容，多係宣傳宗教；殊與國民教育之宗旨，大相違背，除即日派員分向省會各教會學校，並通令各縣教育局，詳細密查，嚴切禁止，俟得報告，另行呈報外，茲將該書八冊，呈請察核』等情。並將附送小學校初

十

級用宗教教科書八冊到部；除以『呈書均悉，查本部頒行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並無宗教一科之規定，該聖書協會出版宗教教科書。並於書面註明小學校初級用字樣，實屬荒謬已極！察其內容，不獨宣傳宗教抑且包含政治彩色，例如第三冊第十六課，第六冊第四課等，顯然有一任帝國主義侵略而不加抵抗之意，其違反民族主義，麻醉兒童。莫此之為甚，亟應嚴禁發行，停止採用。并將已印書籍封存。印板銷燬。以杜流傳而免貽誤，據呈前情，除通令全國各小學校。一律禁止採用該書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覆具報』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小學校一律禁止採用。此令。

此令

### 訓令第一二二號(不另行文)

令各校館處所為奉市政府令轉發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七〇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六號訓

令開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首都及省院組織條例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校館處所知照此令

計發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首都反省院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首都者

二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入者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第三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未設立反省院之省者

二 犯罪地在已設立反省院之省而有特別情事者

第四條 首都反省院置院長一人簡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院長請司法行政部呈薦

第七條 首都反省院置事務員委任佐理各科事務其額數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首都反省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首都反省院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一 首都反省院院長

二 首都反省院各科主任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三中央黨部指派人員一人

四最高法院推事一人

五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第一一二二號(不另行文)

令各校館處所為奉 教育部令轉發特種考試法

令仰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五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八八號訓令內開：

「奉國民政府第一六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

特種考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特種考試法一份；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特種考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特種考試法一份，奉此，合抄原條文令仰該校館處所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考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特種考試法

第一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除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外，均依本法考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特種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及考試之分科與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方法，由考試院依應考人學術技能經驗之性質定之。

第四條 特種考試之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由各該機關定之。

第五條 特種考試之期間，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

任之，但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考試院得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八條 關於特種考試，除本法已有規定外，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第一一二三號(不另行文)

令各校館處所為奉教育部令為明令公布管理英

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訓令通飭施行仰知

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八五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九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管理

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

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章程原條文令仰知照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管理英國

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

章程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章程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管理英國退還庚

款董事會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該校館處所知照此令。

計抄發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管理英國退還庚款特設英庚款董事會

隸屬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由 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人英國董事五

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有依照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駐華

英國公使館照會內所開辦法管理並分配英國退還庚款部份之職權

第四條 董事任期為三任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其三分之一為一年三分之一為二年三分之一為三年以抽籤定之董事得連任

第五條 董事辭職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補缺董事之任期應以被補董事未終了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首都但開會地點得由本會隨時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秘書一人會計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事務員

第十條 董事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內開支之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工作報告及一

切帳目呈送行政院核辦

第十三條 本會得自訂議事及辦事細則呈請 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得以政府命令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第七一號

令書記修濇徵停職由

書記修濇徵停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七六號

令辦事員周百鍊

第二科辦事員周百鍊，暫行停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局長周學昌

委任令第二一號

令張春祥為本局書記由

茲派張春祥為本局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局長周學昌

### 委任令第二一七號

令陳英年為本局編輯員由

茲派陳英年為本局編輯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局長周學昌

### 委任令第二一八號

令齊國湘為本局編輯員由

茲派齊國湘為本局編輯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局長周學昌

### 委任令第二一九號

令蘇行嶽為本局辦事員由

茲派蘇行嶽為本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局長周學昌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 委任令第三一〇號

令陳迪周為本局庶務員由

茲派陳迪周為本局庶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局長周學昌

### 委任令第二二三號

令郝鑑文為本局督學室辦事員由

茲委郝鑑文為本局督學室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局長周學昌

## 報 告

### 四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工作報告

甲 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 一、各校學生種痘記錄前經令發各校填報現據填報到局者計四十五校已檢同原件函送公安局查照派員施種其尙未具報各校俟呈報到局再行照轉
- 二、通令各中小學校切實整頓學風各校職教員應恪遵

總理遺教實施三民主義之教育領導青年思想歸於正軌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十六

對於訓導須以身作則認真整頓各校學生亦應遵守校規服從師訓努力潛修教品勵行勉成有用之人才藉符黨國之期望合令各校遵照

三、組織北平市中等以上學校春季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於四月十八日開會議定委員會組織辦法推定各股股長並定下週月曜日繼續開會籌備進行事宜

四、定於四月二十三日召集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開會討論進行事宜已分別函令各委員查照蒞會

乙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一、會同各局赴集靈園查勘房舍以便遷移

二、大夏大學教育參觀團來平參觀由局派員招待引導並分別函令各場所學校介紹遊覽參觀

三、南京教育參觀團來平參觀由局派員招待引導並分別介紹

四、核編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統計表彙齊呈報教育部查核

五、市立第二十二小學校長孫耀東久未到校前派閻禮年代理茲委該員責任校長職務

六、市立第十七小學校校長邢瑜前曾辭職派何紹德接充現何紹德辭職未到校委尙廣裕接充

七、市立師範學校校長王化周辭職照准遺缺委祁森煥接充並派督學周炳烈監交

八、函聘本市春季運動會籌備委員

丙日行事項

一、市立師範學校請借墊去職教員欠薪轉呈市政府核示

二、通令市立各學校限期呈解本期學雜費

三、奉令撤查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學生自治會對於校長孫麗雲表示反對暨王提俠蓄意破壞情形呈覆市政府審核

四、奉令調查補報十九年度辦理社會教育經過並各項表冊依限呈送教育部

會議

北平市教育局第二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四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周學昌 齊聲豐 程懋圻 孫世慶 蕭

銘九 武可題 周炳烈 劉潤章

列席人——柏端

主席——周學昌

記錄——劉潤章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決議案

無誤定案

(二)第一科工作報告

(1)準備遷移新址

(2)整理案件

(3)本局所欠電燈公司電費甚巨頃接該公司函謂如

不設法清理當即下表停止通電云云究宜如何辦

理請公決

議決由一科交涉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三)第二科工作報告

(1)招待首都教育參觀團

(2)籌備春季運動會

(3)處理第一次局務會議交辦事項

(四)三科工作報告

(1)奉教育部令為關於增加社會教育經費預算標準

刻已擬就一面呈市政府一面呈

教部核辦

(2)國選事務所函借通俗教育館為選舉會場

(五)督學室

(1)調查各校糾紛

(2)處理第一次會議交辦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規定本局人員值日辦法及規程案

決議擬定值日規則分配值日人員交各科及督學室

辦理

(二)請審查本市中小學舉行政會議辦法草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三)請審查市立中小學每週工作報告表案

議決交由第二科督學室覆加審查

(四)審查本局督學室工作計畫大綱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五)講演員檢定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與市黨部商辦

(六)民衆茶社應否繼續擴充請公決案

議決俟擬定計畫後再行添辦

(七)製定本局二十年度工作計畫大綱案

議決交各科擬具綱領

閉會

## 專 載

### 北平市教育局督學室工作計劃大綱

一市督學在行政上所處的地位

1. 市教育局介於省教育廳與縣教育局之間工作上須兼省縣二者而並行之

2. 市教育局督學所負的任務大致分左列兩項

甲、就教育行政立場上說的——視導專員

乙、就教育專業立場上說的——指導專員

以上兩項統稱之曰視導下仿此

二對於視導暫定之標準

1. 根據客觀的事實以爲統計成績的標準

2. 實行積極的輔導以爲改善方法的標準

3. 注意一校縱的比較以爲評定努力的標準

三擬具分期進行的步驟

第一期先就各校實施狀況調查進行至如何程度調查時期

第二期就現行情形擬具改進的具體方案……改進時期

第三期爲謀擴充與發展提倡特殊的研究……研究時期

四視導時應採用的方法

1. 分區法——將全市分爲若干區按區視導

2. 分等法——按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分別視導

### 3. 分項法

甲、以時間為標準 如開學初新到教師新行方法平時工作學期或學年末等的視導是

乙、以事項為標準 如行政方面教學方面經濟方面設備方面等的視導是

4. 分科法 按照學科性質分別視導

5. 分級法 按照年級分別視導

以上五項實際視導時亦可酌量兼用

### 五視導前的準備及注意

1. 督學室與主管科開聯席會議商訂本屆視導的具體計畫

2. 開督學會議確定本屆視導的要項及方法等

3. 視導以一校為單位對於全校人員避免與校長責任上的衝突

4. 以視察為方法指導為目的避專事偵查及消極的苛求

### 六視導要項及範圍

1. 由實質的及於精神的

2. 由一般的及於特殊的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 3. 由全體的及於部分的

A 建築 如教室運動場辦公室禮堂廁所及其他雜室等

B 設備 如桌椅黑板圖書儀器及環境的布置等

C 組織 如行政系統人員與事務的分配學級之編制等

D 行政 如校務分掌經濟分配編級標準及職教員學生

校工之數目與分配等

E 事務 如整理保管修繕布置賬簿及填寫圖表等

F 職教員 如資格思想修養待遇及服務狀況作事能力

等

G 學生 如出席作業受課情形休息狀況等

H 教學 如時間表之分配教科書之採用教學過程教學

方法成績考查及課外作業等

I 管訓 如學校市集會服務賞罰及學生之各種組織等

J 體育 如體操器械課外運動遊戲種類及各種比賽等

K 衛生 如飲茶清潔身體檢查種痘及傳染病預防等

L 風紀 如校風紀律禮貌制服及在校外之態度等

M 推廣事業 如識字班民衆學校校工訓練班等

N 其他

以上各項均根據三民主義教育之原理為視導之準則

### 七 製定應用的表格

1. 以簡明切要為主注重應用科學的原理
2. 與主管科切實聯絡以期避免重複
3. 就表的性質與功用分委託學校填寫與個人填寫兩種

### 八 視導時之實際工作

1. 對於全校的具體觀察
2. 參觀教學及課外活動情形
3. 臨時召集教員談話訪問日常情況及預定計畫或討論困難問題

難問題

4. 用同情的友誼的態度以批評學校實際的工作與設施
5. 臨時參加校內各種會議
6. 介紹教育方法及各校特別的優點
7. 隨時作口頭的或書面的報告留作下次視導之參考

### 九 統計或整理視導後的結果

1. 就一校之實際情形分項評定其優點與缺點

2. 就性質近似的學校分類統計其優點與缺點
  3. 根據本屆視導的結果擬具下屆視導的方案
- 十 關於未來的計畫

1. 督學的自身問題

甲、設專員與不設專員的利弊

乙、督學與視察員指導員的區分

2. 督學室的擴充事業

甲、編製教育方案

乙、制定標準測驗

丙、組織教材編審會

丁、組織各種研究會

戊、統計全市的教育狀況

附註 此係督學室預定工作大綱各項詳細標準須另行擬定又此項大綱係以學校方面為主體至於各館所的視導計畫亦須另訂